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教科规[2013] 1 号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3 年度课题立项通知书

王平同志：

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社会生态视野下处境不利大学生心理韧性发展研究已获准立项为 重点自筹课题，批准号为：B-b/2013/01/041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申请一经批准，其《申报、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课题主持人严格按照《申报、评审书》中填写的相关内容，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为规范课题管理，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须严格执行《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尤需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重点课题（资助经费）、青年专项课题（资助经费）经费分三次直接划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每次划拨本课题资助经费的三分之一。第一次为启动经费；第二次拨款与中期检查挂钩，对研究进展正常、经费使用合理、完成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实施拨款；第三次拨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

2.相关单位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重点课题（资助经费）、青年专项课题（资助经费）以配套经费支持，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重点课题（自筹经费）、青年专项课题（自筹经费）、立项课题以不低于 0.8 万元的经费支持。

3.若变更课题名称、课题主持人、课题研究内容、课题完成时间等，须由课题立项时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课题管理（委托）机构同意后，报省规划办备案。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8 日

